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3〕闽福狱减字第699号

罪犯刘龙伟。

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5日作出（2022）闽0303刑初13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龙伟犯假冒注册商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。扣押的违法所得款人民币64000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1年11月11日起至2024年5月5日止。2022年6月27日交付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考察级罪犯。

罪犯刘龙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1.认罪悔罪：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服从分配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

该犯起始期自2022年7月起至2023年9月，获得1440.2分。物质奖励2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行政处罚：无。

行政奖励：获物质奖励2次，即2023年2月、2023年8月各获物质奖励一次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罚金人民币10万元，已缴纳（见缴纳凭证）。

本案于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刘龙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龙伟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刘龙伟提请减刑卷宗壹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3年12月28日